

20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85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企業管治	08
一般資料	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

執行董事

馬慧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連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梁伯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伯韜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玉生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公司秘書

劉小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1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交易所585

網址

www.imagi.com.hk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1105室

電話 (852) 3679 3988

傳真 (852) 3679 3188

電郵 investor@imagi.com.hk

業務及營運回顧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中國大陸之消費增長整體放緩以及由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動漫火車集團」)擁有之若干動漫角色熱潮減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售其於動漫火車集團之所有權益(「出售」)。就出售所得之出售款項約為634,200,000港元,顯著增強本集團財政實力,能更靈活捕捉具潛力之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黃竹坑環匯廣場之物業,並擬將該物業用作(其中包括)工作室。

電腦造像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腦造像內容製作。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動漫行業在創意、應用3D立體電腦造像效果及戲院放映時段方面之競爭加劇,已重大打擊本地創造及製作之動漫電影增長及表現。由於競爭加劇,本集團繼續評估其電腦造像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之製作中電影《貓故事》已暫停製作,以待進一步加強創意工作及改善電腦造像效果。

投資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起已動用其現金結餘約108,300,000港元購入若干上市公司債券。本集團債券投資組合產生之平均到期收益率約為5%。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動漫火車集團從事卡通人物商標和版權分授及管理，此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為於過往財務報表呈列之獨立分部。於出售後，動漫火車集團已屬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相應重列。

本集團亦從事發展電腦造像與文化及娛樂業務。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放緩其電腦造像業務之發展，以待完成有關本集團於電腦造像市場競爭性及定位之策略檢討所致。故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間產生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6,500,000港元至8,2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公司債券投資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出售之現金代價634,2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已動用約108,300,000港元投資於公司債券，而餘額則已存作定期存款。公司債券及定期存款均已產生利息收入，故本公司較去年同期錄得較高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去年確認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一次性服務收入，該款項已於回顧期間結清。鑑於人民幣於本年初貶值，故本集團以港元收取之實際金額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他應收款項入賬之金額。因此，本集團蒙受匯兌虧損885,000港元，而此乃其他收益及虧損之主要組成部分。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800,000港元至5,300,000港元，減幅為12.6%，此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淨影響：(a)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戎子江先生（「戎先生」）辭任後，註銷向其授出之尚未歸屬購股權導致撥回股份付款金額2,700,000港元；

(b)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離任之日)期間之酬金達1,000,000港元，而戎先生之酬金於出售前是已計入動漫火車集團；及(c)其他行政開支增加達900,000港元。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400,000港元。

連同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動漫火車集團所錄得虧損18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虧損為194,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則錄得溢利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782,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6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9,968,812,7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於回顧期間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一般資料」一節中「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及「購股權」等章節。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金潤之（「金潤之」）向資訊港及蘇永樂（「蘇永樂」）發出令狀（「令狀」）。令狀所載申索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之交易有關，於該交易中，本公司完成向資訊港之唯一股東PGBBW Limited（蘇永樂為其間接股東）收購資訊港（「收購」）。於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中，金潤之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月或前後，金潤之與蘇永樂訂立口頭協議，據此，金潤之獲蘇永樂及資訊港委聘為顧問／代理以協助集資，而聲稱口頭協議之條款訂明，倘金潤之為資訊港引薦投資者導致資訊港股份獲出售，蘇永樂及資訊港其他間接股東須向金潤之支付收購代價5%之成功費。據稱，按照收購之代價1,046,500,000港元計算，金潤之有權向蘇永樂及／或資訊港收取成功費52,325,000港元，而蘇永樂及資訊港應對支付此筆款額負共同法律責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出售之買賣協議，根據法院之最終及可強制執行判決，本公司須悉數彌償資訊港應付之任何訟費及損害賠償。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相信資訊港具充分理據抗辯，並將對案件作激烈抗辯。管理層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單一大股東出售部分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悉，其單一大股東Idea Talent Limited已訂立協議，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之本公司股份。Idea Talent Limited為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梁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股份之買方為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單九良先生（「單先生」）及張鵬女士（「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彼等為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其後，按現時所擬，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委任單先生及張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隨後將考慮委任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梁先生將保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之直接及間接所有權權益，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業投資、大宗商品交易及金融領域擁有近二十年運營及管理經驗，而張女士在中國媒體業及商品交易所行業擁有近十五年運營及管理經驗。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並動用其現金盈餘產生投資收入。由於電腦造像業務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故不預期此分部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重大收益。

董事會正進行策略檢討，如何善用其現金盈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本集團流動資本雄厚，已作好準備隨時捕捉可能於未來湧現之投資機遇。考慮到單先生及張女士擁有於中國之貿易、融資及投資經驗，以及梁先生擁有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本公司可能考慮發展於中國之貸款及融資機會之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合共5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確保符合經營地之最新勞工法例及市場標準。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規定除外。連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蔚女士因各自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相關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林博士辭任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來，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梁伯韜	實益擁有人	168,440,000	1.69%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0 (附註2)	27.08%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9,968,812,72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Idea Talent Limited持有，而Idea Talent Limited則由梁伯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75%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馬慧敏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J)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有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Idea Tal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0	27.08%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0 (附註2)	27.08%
Better Lea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0 (附註2)	27.08%
鍾楚義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0 (附註2)	27.08%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9,968,812,72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Idea Talent Limited持有，而Idea Talent Limited則由梁伯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75%權益，以及由鍾楚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ter Lead Limited擁有2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以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各自之授出條款行使。

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董事										
馬慧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至五年	三年	0.368	2,000,000	-	-	-	-	2,000,000
戎子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一至三年	三年	0.173	80,000,000	-	-	(50,000,000)	(30,000,000)	-
					82,000,000	-	-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
前僱員										
前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至三年	五年	0.755	417,160	-	-	-	-	417,16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至五年	三年	0.368	1,000,000	-	-	-	-	1,000,000
					1,417,160	-	-	-	-	1,417,160
					83,417,160	-	-	(50,000,000)	(30,000,000)	3,417,160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4,712,000股股份，總代價（計入開支前）為3,935,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隨後註銷。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以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所付價格 港元	所付總代價 (計入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24,712,000	0.088	2,175,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20,000,000	0.088	1,76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載於第14至32頁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閱工作，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本行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呈報本行之結論，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4	8,247	1,7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6)	(54)
行政支出		(5,267)	(6,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84	(4,361)
所得稅支出	6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84	(4,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189,808)
期內溢利(虧損)		2,084	(194,1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呈列貨幣換算出售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8,471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84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93	8,47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077	(185,69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21	(1.938)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21	(0.044)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7	182
非流動按金	11	27,752	27,752
可供出售投資	12	109,235	85,196
		137,104	113,1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694	44,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390	769,311
		787,084	813,5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4,644)	(3,904)
流動資產淨值		782,440	809,606
資產淨值		919,544	922,7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969	10,013
儲備		909,575	91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19,544	922,736

簡明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股份儲備	重估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20	1,037,593	909	32,219	3,083	6,060	—	2,429	(144,299)	948,014
期內虧損	—	—	—	—	—	—	—	—	(194,169)	(194,1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8,471	—	—	—	—	—	8,47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471	—	—	—	—	(194,169)	(185,698)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1,169	—	—	—	—	1,1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20	1,037,593	909	40,690	4,252	6,060	—	2,429	(338,468)	763,485
期內溢利	—	—	—	—	—	—	—	—	172,285	172,2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627	—	—	(15)	—	—	4,6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27	—	—	(15)	—	172,285	176,897
購回及註銷股份	(7)	(585)	—	—	—	—	—	—	—	(592)
於購股權股份到期時轉撥 購股權股份儲備	—	6,060	—	—	—	(6,06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551)	—	—	—	(2,429)	27,687	(17,293)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239	—	—	—	—	2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013	1,043,068	909	2,766	4,491	—	(15)	—	(138,496)	922,736
期內溢利	—	—	—	—	—	—	—	—	2,084	2,0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	—	—	984	—	—	9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	—	—	984	—	2,084	3,077
購回及註銷股份	(44)	(3,928)	—	—	—	—	—	—	—	(3,972)
撥回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2,297)	—	—	—	—	(2,297)
期內沒收購股權	—	—	—	—	(1,608)	—	—	—	1,60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69	1,039,140	909	2,775	586	—	969	—	(134,804)	919,544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視作注資儲備賬全部進賬額已被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授權將因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ii) 合併儲備指於早前進行企業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擁有人前，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當該附屬公司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方可終止轉撥。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258)	5,5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 預付款減少	40,540	20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增加(減少)	740	(2,419)
未賺取之收益減少	—	(4,5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33,022	(1,241)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0,3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3,022	(11,5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060	849
其他投資活動	15	14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23,05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2)
購置無形資產	—	(1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980)	48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購回股份付款	(3,9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070	(11,0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311	253,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26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390	242,216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A業務（定義見附註3）已經終止，並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重列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以反映將分部A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分部A業務後，預期本集團於出售後之主要業務將主要位於香港，即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首要經濟環境，因此，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更改功能貨幣自更改日期起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定期審閱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A： 分授及管理由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動漫火車集團」)管理之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

投資分部： 證券投資。

於分部A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後(於附註7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僅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時，視綜合收益為分部收益，以及視除稅前綜合溢利為分部業績。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095	706
其他	152	1,012
	8,247	1,718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262	1,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3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福利)	1,035	1,068
向董事以外人士支付之以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支出	17	23
員工成本總額	1,342	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9

6. 所得稅支出 —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34,2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動漫火車集團，其負責本集團所有分授及管理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及於日後可能出現收購機遇時，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於文化產業之業務發展(不限於製作、播放及分授電腦造像動畫)。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動漫火車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已作重列，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另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9,233
銷售成本	(17,473)
無形資產攤銷	(50,869)
其他收入	3,3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47)
銷售支出	(7,089)
行政支出	(31,6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5,012)
	(251,840)
所得稅抵免	62,032
期內虧損	(189,808)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過往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現金流出淨額	(8,161)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董事評估出售動漫火車集團會否產生資本收益之可能性。經考慮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其整體投資虧損狀況有合理理由支持，故毋需就出售動漫火車集團確認資本收益稅。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084	(194,16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79,720,123	10,020,180,7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084	(194,169)
減：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89,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2,084	(4,361)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89,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1.894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000港元)；(ii)出售賬面值約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所得款項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00港元)；及(iii)由於本期間辦公室搬遷，撇銷賬面值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非流動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97,746,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物業，並支付按金約27,752,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1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 3.3%至9.8%，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60,015	59,619
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 8.5%至11.1%，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24,601	17,407
於歐洲市場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 介乎5.1%至6.8%，到期日介乎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24,619	8,170
	109,235	85,196
用作報告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109,235	85,19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20,180	10,020
期內購回及註銷股份	(6,656)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3,524	10,013
期內購回及註銷股份	(44,712)	(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968,812	9,969

1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釐定方法(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之不同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等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即源自價格)得出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採用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估值技術得出之計量。

1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 技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債務證券之 可供出售投資	109,235	85,196	第一級	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期內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去中期期間，本公司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安排如下：

(i) IDG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以總金額約359,189,000港元認購1,282,816,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

15. 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 IDG購股權(續)

作為二零一一年股份認購之一部分，本公司向一名機構投資者授出一項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股份(「IDG購股權」)，作為向本公司引入潛在認購方之酬金。ID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IDG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使全部或部分IDG購股權，屆時任何未行使之IDG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IDG購股權獲行使，因此，IDG購股權已於當日屆滿。過往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銷之IDG購股權公平值約6,060,000港元已於屆滿日期計入繳入盈餘。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或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終止，本公司股東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15. 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由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期內註銷 (附註a)	期內沒收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公平值	尚未行使					
		港元						
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4	1,000,000	-	-	1,000,000		
		0.178	500,000	-	-	500,000		
		0.191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36	30,000,000	-	(30,000,000)	-		
		0.0596	30,000,000	(30,000,000)	-	-		
		0.0673	20,000,000	(20,0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44	417,160	-	-	417,1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0	500,000	-	-	500,000
				0.175	250,000	-	-	250,000
				0.187	250,000	-	-	250,000
		83,417,160	(50,000,000)	(30,000,000)		3,417,160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期內註銷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公平值	尚未行使				
		港元					
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4	1,000,000	-	1,000,000		
		0.178	500,000	-	500,000		
		0.191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36	30,000,000	-	30,000,000		
		0.0596	30,000,000	-	30,000,000		
		0.0673	20,000,000	-	2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44	417,160	-	417,1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160	3,460,000	(508,000)	2,952,000
				0.175	1,730,000	(254,000)	1,476,000
				0.187	1,730,000	(254,000)	1,476,000
		89,337,160	(1,016,000)		88,321,160		

15. 股份付款交易／其他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每股0.75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每股0.36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每股0.173

附註：

- (a) 於本中期期間內，由於一名董事辭任，5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被註銷(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一名僱員辭任，1,016,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已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已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支出撥回淨額2,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支出淨額1,169,000港元)。
- (b)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一名董事辭任，3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被沒收(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被沒收)。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時，過往於損益中支銷之金額計入累計虧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中期期間，1,608,000港元因購股權被沒收而計入累計虧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16. 解散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解散三家(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家)附屬公司，全部於解散當日之資產淨值均為零。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金潤之（「金潤之」）向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蘇永樂（「蘇永樂」）發出令狀（「令狀」）。令狀所載申索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之交易有關，於該交易中，本公司完成向資訊港之唯一股東PGBBW Limited（蘇永樂為其間接股東）收購資訊港（「收購」）。於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中，金潤之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月或前後，金潤之與蘇永樂訂立口頭協議，據此，金潤之獲蘇永樂及資訊港委聘為顧問／代理以協助集資，而聲稱口頭協議之條款訂明，倘金潤之為資訊港引薦投資者導致資訊港股份獲出售，蘇永樂及資訊港其他間接股東須向金潤之支付收購代價5%之成功費。據稱，按照收購之代價1,046,500,000港元計算，金潤之有權向蘇永樂及／或資訊港收取成功費52,325,000港元，而蘇永樂及資訊港應對支付此筆款額負共同法律責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出售動漫火車集團之買賣協議，根據法院之最終及可強制執行判決，本公司須悉數彌償資訊港應付之任何訟費及損害賠償。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相信資訊港具充分理據抗辯，並將對案件作激烈抗辯。管理層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本中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及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565	6,524
離職後福利	12	107
股份付款	(2,315)	1,111
	262	7,742



www.imagi.com.hk